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「僑務委員會112年馬來西亞華文獨中教育行政領導人員研習班」**  **學員遴薦表**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姓名** | **中文** |  | | **性別** | □男 □女 | | | (相 片) | | |
| **英文** | （First Name） | | | | | |
| （Middle Name） | | | | | |
| （Last Name） | | | | | |
| **出生日期** | | 西元 年 月 日 | | **出生地** | |  | | **飲食** | | □一般  □素食  □清真  其他需求(請詳細填寫)： |
| **護照號碼** | |  | | **國籍** | | ※請附護照影本 | |
| **目前任教學校** | |  | | **職稱** | |  | |
| **E-mail**  (務必清晰填寫正確電子郵件地址) | |  | | | | | | | | |
| **連絡電話** | |  | | | | | | | | |
| **在臺聯絡人**  （如無，免填） | | 姓名： 電話：  與學員之關係： 地址： | | | | | | | | |
| **經歷** | | 任教學校： 年資： 年  任教學校： 年資： 年  任教學校： 年資： 年  合計教學年資： 年 | | | | | **最高**  **學歷** | | □小學  □國中  □高中  □大學/大專  □碩士  □博士 | |
| **教學現況** | | 目前教學對象（可複選）： □幼稚園生 □小學生 □國中生  □高中生 □大學生 □成人  目前學生背景：□全華裔 □以華裔為主 □以非華裔為主 □全非華裔  目前教授科目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 | | | | | |
| **是否曾參加**  **本會活動**  **或來臺研習**  **（可複選）** | | □否  □曾參加研習會：參加 年華文教師研習會  □曾來臺參加研習班：參加 年華文教師研習班  □曾來臺參加同類型研習活動：參加 年 研習活動  □其他(如線上遠距研習班)： | | | | | | | | |
| **駐外單位**  **審核意見** | | 1.是否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影本 □是 □否  ※備註:以上所繳交證件、資料概不退還。如有偽造、變造情事者，取消報名資格。  ２.其他意見： | | | | | | | | |
| **推薦學校**  **校長簽章** | |  | **駐外單位**  **簽章** | |  | | | | | |
| **備註** | | 1. 中英文姓名請以正楷填寫，字跡請勿潦草，以供繕印研習證書之用。  2. 如罹患特殊疾病（包括心臟病、腦血管疾病、糖尿病、精神病、癲癇症、傳染疾病及其他可能發生身體重大不適症狀疾病者）可能影響研習者，請勿遴薦，以免影響其他學員之研習及造成主、承辦單位之困擾。  3. 本遴薦表須經推薦學校校長及駐外單位簽章，再送本會核辦。  4. 本人已詳閱次頁之「僑務委員會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書」，  瞭解並同意相關內容。  **本人親筆簽名：** | | | | | | | | |

**僑務委員會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書**

一、依據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。

二、機關名稱：僑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委託本會駐外僑務秘書或駐外館處以及業務委外之委辦廠商辦理。

三、蒐集之目的：本會為辦理海外華文教師培訓業務之學員遴薦、班務行政及後續聯繫工作，蒐集、處理及使用臺端個人資料，並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
四、個人資料之類別：本次蒐集與使用之臺端個人資料如遴薦表內文所列，包含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護照號碼、任教學校、職稱、學校網址、聯絡地址、電話、傳真、E-mail、在臺聯絡人、學歷、經歷、教學現況及來臺研習情形等。

五、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：

1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：自報名本研習班起至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。
2.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：臺灣地區(中華民國境內)、當事人居住地或經當事人授權處理、利用之地區。
3.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：本會、本會駐外僑務秘書或駐外館處以及本會業務委外之委辦廠商。
4.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：前揭蒐集資料用於執行本研習班之招生、錄取、保險、訂房、參訪、拜會機關、當事人學習歷程紀錄、製發結業證書、相關訊息發(寄)送、當事人之聯絡及資料統計分析等作業以及後續聯繫工作。

六、臺端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會：(1)請求查詢或閱覽；(2)請求製給複製本；(3)請求補充或更正；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；(5)請求刪除。臺端得以書面與本會聯繫，行使上述之權利。

七、臺端如未提供本會辦理活動所需之正確完整個人資料，應註明正當充分之理由，否則將無法進行報名手續並喪失享有活動後續服務之權益。